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設立可使《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下稱“該條例”)第23(1)條下述明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股本減少的機制。
-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明確訂明，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機管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機管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此項決議亦可就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機管局將所減少的資本交還政府及註銷等同交還政府資本的價值的已發行股份。
- 3.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提及任何公眾諮詢。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及3月2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減少60億元資本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大部分委員支持在私營化前進行資本結構重組，但委員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當中包括：擬議資本結構重組的利弊、將債務與股本比率定為1:2(而非約1:4的現行比率)是否恰當、以及資本結構重組對機管局的財政能力及信貸評級帶來的影響。
- 5. 結論** 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重組建議及即將進行的私營化計劃的政策事宜提出疑問，委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設立可使《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下稱“該條例”)第23(1)條下述明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股本減少的機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3月發出的LIN CR 4/2/951/0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4年3月24日。

意見

4. 機管局目前是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該條例第23(1)條訂明，機管局的股本為366億4,800萬元，分成366 480股，每股為10萬元。根據第23(3)條，機管局將會悉數發行此等股份予政府。第23(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增加機管局的資本，新資本額須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中指明。然而，該條例並無就減少資本作出任何規定。

5. 為準備推行擬議私營化計劃，香港政府的財務顧問檢討了機管局的財務狀況。他留意到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的一些選定機場比較，相對偏低。由於債務成本通常低於股本成本，在債務利息開支不影響公司現金流量以致出現拖欠風險的前提下，相對股本而言較高的債務水平，通常會令公司的整體資本成本下降。政府的財務顧問建議，機管局可從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用以交還部分股本，透過進行資本基礎重組，以減低資本成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

6. 政府當局認為，倘若政府繼續為機管局提供適當支持(例如繼續作為機管局的大股東)，機管局額外借貸約60億元以供減低其股本，應該不會有損該局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機管局的擬議資本結構重組將會使機管局債務的百分比由現時約20%提高至33%(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7. 條例草案第2條旨在明確訂明，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機管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機管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該決議亦可就其他附帶事宜訂

定條文，包括機管局將所減少的資本交還政府及註銷等同交還政府資本的價值的已發行股份。政府將藉着一項決議尋求把機管局的資本減少60億元，該項決議的擬稿隨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公眾諮詢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提及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3日及3月2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減少60億元資本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0. 雖然大部分委員支持在私營化前進行資本結構重組，但委員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當中包括：擬議資本結構重組的利弊、將債務與股本比率定為1:2(而非約1:4的現行比率)是否恰當、以及資本結構重組對機管局的財政能力及信貸評級帶來的影響。委員亦藉該次機會在會議席上和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機管局擬議私營化的各項事宜。

結論

11. 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重組建議及即將進行的私營化計劃的政策事宜提出疑問，委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4月7日